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余龙先生、张复生先生、赵永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越来越大的投资回报，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于培星先生、崔耀军先生、石从亮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特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于培星先生、崔耀军先生、石从亮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计入预留份额，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5)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公司关联董事于培星先生、崔耀军先生、石从亮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